

股票简称：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0029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

事项	交易对方/认购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 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59%股权	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 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 李林保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人同意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录

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1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七、利润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	14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6
九、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7
十、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7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21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33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8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41

四、其他风险.....	4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b>	<b>44</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6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b>	<b>49</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49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5
<b>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7</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57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6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7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6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	69
<b>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0</b>
<b>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71</b>
一、克莱微波基本情况.....	71
二、克莱微波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71
三、克莱微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	83
四、主要资质及资产权属情况 .....	84
五、预估值及拟定价 .....	88
<b>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b>	<b>89</b>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	8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93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94</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4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9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5
<b>第八节 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b>	<b>97</b>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97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97
<b>第九节 风险因素 .....</b>	<b>98</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04
四、其他风险.....	105
<b>第十节 相关主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b>	<b>107</b>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07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08</b>
一、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	108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09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10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111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1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12
<b>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的意见 .....</b>	<b>116</b>
<b>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b>	<b>118</b>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铭普光磁、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克莱微波、标的公司	指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克莱微波 95.59%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
铭普有限	指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本次交易	指	铭普光磁拟向克莱微波的股东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克莱微波 95.59% 股权，并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铭普光磁拟向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预案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铭普光磁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克莱微波 95.59% 股权的价格
重组协议	指	铭普光磁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 的电磁波
L、S、C、X、Ku、Ka 频段	指	一种频段划分方式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克莱微波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克莱微波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的专业术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克莱微波4.4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克莱微波100%股权。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65,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克莱微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000万元，不超过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实施前，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具体要素进行修订和调整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65,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克莱微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克莱微波，并取得其4.41%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9,864.22万元，净资产额为106,212.65万元，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80,186.17万元，资产净额为107,174.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金额将超过上述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95,34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焦彩红女士持有铭普光磁6,23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则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1,133,302股。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先进	95,348,138	45.40%	95,348,138	41.25%
焦彩红	6,239,362	2.97%	6,239,362	2.70%
范令君	-	-	10,840,120	4.69%
杨成仲	-	-	4,392,261	1.90%
黄洪云	-	-	1,601,826	0.69%
孟令智	-	-	1,298,215	0.56%
蒲朝斌	-	-	786,977	0.34%
李勇平	-	-	626,325	0.27%
何勇	-	-	436,862	0.19%
邹有水	-	-	422,613	0.18%
魏凯	-	-	291,241	0.13%
周静	-	-	218,431	0.09%
李林保	-	-	218,431	0.09%
其他股东	108,412,500	51.63%	108,412,500	46.90%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b>	<b>231,133,302</b>	<b>100.00%</b>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杨先进、焦彩红夫妇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3.9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股权。本次交易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方式，其中现金支付比

例为克莱微波股权交易价格的30%，股份支付比例为克莱微波股权交易价格的70%。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克莱微波的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克莱微波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92元/股	21.53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60个交易日	24.65元/股	22.19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28.14元/股	25.33元/股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承诺：（1）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第1年利润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3）自第2年利润承诺或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4）自第3年利润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可申请解锁。

交易对方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承诺：在克莱微波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其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利润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之邹有水承诺：（1）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克莱微波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七、利润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

### （一）利润承诺

2020年1月21日，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承诺，克莱微波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

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此外，协议书约定了业绩补偿措施：（1）如克莱微波2020年度或2021年度，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补偿责任人应履行补偿义务；（2）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克莱微波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到100%，则当年度无需履行补偿义务；（3）如2022年度克莱微波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补偿责任人应当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责任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补偿责任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补偿责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二）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应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克莱微波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克莱微波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即：补偿责任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责任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支付补偿。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减值额应为克莱微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克莱微波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承诺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超额业绩奖励

在圆满完成利润承诺的前提下，如克莱微波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



诺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克莱微波将其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约定的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净利润部分的50%（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克莱微波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上述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五）利润承诺/（六）减值测试补偿安排/（七）超额业绩奖励”。

##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在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实施前，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具体要素进行修订和调整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条款进行修订。

### （一）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九、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十、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5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1,500.00
合 计		<b>43,0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延伸通信产业布局，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拓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构建了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诺基亚、爱立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整体解决方案。

克莱微波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

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军工整机厂（所）提供优质的微波通信产品和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通信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良机。

## 2、业务协同发展

### （1）业务协同发展

克莱微波与上市公司能够在通信设备的研究和开发上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和光电通信部件方面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在微波通信领域全产业链上形成互补，将充分整合军用及民用通信、军用电子对抗、雷达等市场渠道资源，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 （2）资本运作平台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铭普光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共享铭普光磁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相应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我国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克莱微波的业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的整合优化能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

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95,34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焦彩红女士持有铭普光磁6,23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65,000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1,133,302股。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先进	95,348,138	45.40%	95,348,138	41.25%
焦彩红	6,239,362	2.97%	6,239,362	2.70%
范令君	-	-	10,840,120	4.69%
杨成仲	-	-	4,392,261	1.90%
黄洪云	-	-	1,601,826	0.69%
孟令智	-	-	1,298,215	0.56%
蒲朝斌	-	-	786,977	0.34%
李勇平	-	-	626,325	0.27%
何勇	-	-	436,862	0.19%
邹有水	-	-	422,613	0.18%
魏凯	-	-	291,241	0.13%
周静	-	-	218,431	0.0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林保	-	-	218,431	0.09%
其他股东	108,412,500	51.63%	108,412,500	46.90%
合计	<b>210,000,000</b>	<b>100.00%</b>	<b>231,133,302</b>	<b>100.00%</b>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杨先进、焦彩红夫妇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3.9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克莱微波股东会同意；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是否能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 （三）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国防科工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

依据上述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经现场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由于克莱微波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其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并实施重组行为，无须按照“209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其财务信息无须按照《军工财务信息管理办法》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 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 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杨先进、焦彩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 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人承诺并保证: 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及相关信息及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面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内，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将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克莱微波</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克莱微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面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内，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将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p>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详见“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披露。</p>

## （三）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交易对方</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p>	<p>1、克莱微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依法持有标的资产（克莱微波的股权），本人已经</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5、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因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 (四)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	1、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易情形的承诺	<p>2、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p>
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杨先进、焦彩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人除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3) 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杨先进、焦彩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杨先进、焦彩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其他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p> <p>5、除非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p>

#### 十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承诺：“铭普光磁拟收购克萊微波 95.59%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 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五）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对克莱微波 2020-2022 年的利润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克莱微波的实际利润情况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五）利润承诺”。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克莱微波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铭普光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约定，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克莱微波股东会同意；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2020 年 1 月 21 日，铭普光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2020 年 1 月 21 日，铭普光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231,133,30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 本次交易方案经克莱微波股东会同意；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 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克莱微波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利润承诺不能实现及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克莱微波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虽然克莱微波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军工行业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利润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 **（六）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克莱微波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

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七）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克莱微波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克莱微波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克莱微波生产的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等系列产品主要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国防及军事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研发的风险

目前克莱微波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克莱微波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克莱微波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克莱微波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克莱微波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克莱微波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等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相关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凭借宽频带、高效率、高线性、高可靠性、国产化、集成化、轻量化等产品特点，克莱微波为整机系统的集成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克莱微波参与多项国家重点军品型号项目的研制及生产。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相关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克莱微波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克莱微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而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集中，从而间接导致军工产品配套企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克莱微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克莱微波主要军工客户的付款条件较严苛，销售回款集中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2019 年末、2018 年末，克莱微波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克莱微波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克莱微波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

#### **（六）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克莱微波在经营中存在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该种情形导致合同签署时间滞后和结算周期延长，也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根据克莱微波的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已经签署。虽然报告期内克莱微波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或收款滞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以及合同签署延迟影响克莱微波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军品审价风险**

克莱微波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所需求的产品，根据规格、精度等各种标准，均有明确的定价方案。克莱微波向大型军工单位承接各种产品的型号研制，主要是根据大型军工单位的定价标准、规范进行报价，再由相关单位进行审价，双方协商进行最后定价。

虽然克莱微波的下游客户在审价过程中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投入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保证克莱微波具备合理的利润，但是由于

下游客户审价的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克莱微波的收入及业绩出现波动。

### **（八）军工涉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具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上述资质到期后，克莱微波将根据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仍存在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能获批的风险。若克莱微波未来无法顺利获得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对克莱微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税收政策风险**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拟注入克莱微波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克莱微波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克莱微波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整体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 **2、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相关规定，克莱微波提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克莱微波未来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

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克莱微波 95.59%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克莱微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克莱微波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766.72 万元（未经审计），不考虑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情形，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58,233.2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净资产比重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克莱微波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该风险将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四、其他风险

### （一）管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涉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同时，本次合作，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克莱微波各自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

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积极践行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要求把军民融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全过程，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到2020年，基本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201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军民融合决策协调机构落地。

2016年至2017年期间国防科工局就“十三五规划”印发了《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和《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指出：1、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2、推进军工能力自主化；3、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4、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投资项目；5、引导社会投资参与军工投资建设。

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的本次交易响应了国家发展战略的号召，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军工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铭普光磁将利用现有资本平台，强化克莱微波在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克莱微波军工业务的发展。

#### （二）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鼓励企业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进行兼并重组，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方式。

2015年4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扩大

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核流程。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 **（三）国防信息化建设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和数字化大潮席卷全球，军队指挥体系和武器装备出现了革命性升级，现代战争形势发生了颠覆性变革。为适应现代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国提出国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指挥系统自动化，我国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已从分领域建设为主转为跨领域综合集成为主，目前处于信息化建设全面发展阶段。

2016 年 5 月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未来五年国防信息化中军事通信、电子对抗、指挥控制、安全加密、导航定位等成为重点建设领域。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国防信息化大潮涌动，万亿市场百舸争流》，2025 年我国防信息化支出将增长至 2,5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未来 10 年国防信息化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1.66 万，增长潜力巨大。

国防信息化产业链主要包括雷达、卫星导航、信息安全、军工通信与军工电子五大领域。微波因其波长短、频带宽、穿透能力强、抗干扰、不易受环境影响特点，自上世纪 40 年代逐步应用于军用雷达以来，在电子对抗、微波武器、通信、微波检测等军用领域方面应用广泛，是国防信息化产业链的基础产业。

#### **（四）克莱微波是国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军工电子信息产品供应商**

克莱微波创建于 2002 年，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 10 余家军工整机厂（所）提供优质的微波产品和服务。

克莱微波自成立之初便服务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努力寻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凭借宽频带、高效率、高线性、高可靠性、国产化、集成化、轻量化等产品特点，为整机系统的集成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解决方案。成立 18 年以来，克莱微波参与多项国家重点军品型号项目的研制及生产，凭借快速的响应能力及过硬的军品质量，获得各大军工企业的一致好评，已成为服务国防建设的主流供应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资质。克莱微波在技术创新与研发、人员团队、市场资源及经营资质上所具备的核心优势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诉求相匹配。克莱微波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升级，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有力助推。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延伸通信产业布局，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拓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构建了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诺基亚、爱立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整体解决方案。

克莱微波创建于2002年，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军工集团旗下的军工整机厂（所）提供优质的微波通信产品和服务。

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同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通信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良机。

## （二）业务协同发展

### 1、业务协同发展

克莱微波与上市公司能够在通信设备的研究和开发上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和光电通信部件方面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在微波通信领域全产业链上形成互补，将充分整合军用及民用通信、军用电子对抗、雷达等市场渠道资源，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 2、资本运作平台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铭普光磁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共享铭普光磁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相应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三）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克莱微波的业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



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的整合优化将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股权。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的股权。

#### （二）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65,0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克莱微波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 （三）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克莱微波的股东，包括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股东。

#### （四）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各交易对手支付比例及支付数量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交易双方关于利润承诺与奖励机制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 1、利润承诺期间

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 2、利润承诺金额

克莱微波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 3、利润承诺口径

克莱微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承诺期内，克莱微波不得改变会计政策。

承诺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克莱微波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克莱微波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 4、利润承诺补偿金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克莱微波在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进行利润补偿，具体方法如下：

（1）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克莱微波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则补偿责任人应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

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2) 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克莱微波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90%但未达到100%，则当年度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 如2022年度克莱微波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在上市公司2022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补偿责任人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克莱微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克莱微波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克莱微波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补偿责任人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退回。

## 5、利润补偿方式

(1)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责任人应当优先以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支付。

(2) 补偿责任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补偿责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责任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有权暂扣利润承诺期限内补偿责任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分配金额,若克莱微波未能达到约定累计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形的,且补偿责任人的补偿不足以支付其应付利润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在暂扣的现金分红中直接抵偿;同时上市公司将在补偿责任人均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责任之日且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补偿责任人支付前述暂扣的现金分红(若抵偿后有节余)。

## 6、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7、利润承诺补偿的上限

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 （六）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 1、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应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克莱微波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克莱微波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即：补偿责任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责任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支付补偿。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减值额应为克莱微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克莱微波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承诺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届时克莱微波非正常减值，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补偿责任人的补充责任进行调整或免除。

###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因克莱微波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若因利润承诺期间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补偿责任人各方获得的现金股利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减值应返还金额=每股在利润承诺期间已分配现金股利×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3、减值测试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4、减值测试补偿的上限

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克莱微波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责任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 （七）超额业绩奖励

若克莱微波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克莱微波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超过部分的50%用于奖励克莱微波核心骨干员工。

现金奖励总额=（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利润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总和）\*50%。现金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任一标准：

- （1）克莱微波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克莱微波95.59%股权的交易总价格的20%。

自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第一年度开始，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上市公司对克莱微波截至该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确认，据此确定该年度支付业绩奖励的金额。即：

当年度应支付奖励金额=现金奖励总额×（截至当年末累计收回的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截至上年末累计收回的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两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上述发放条件的业绩奖励不再发放。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实施前，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具体要素进行修订和调整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铭普光磁（002902）
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58765M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邮政编码	523330
联系电话	0769-86921000
传真	0769-81701563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mnc-tek.com/">http://www.mnc-tek.com/</a>
电子邮箱	ir@mnc-tek.com.cn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 1、2008年6月，发行人前身铭普有限设立

2008年6月，杨先进先生以货币资金800万元出资发起设立铭普有限，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由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以“东诚内验字[2008]331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铭普有限于2008年6月25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登记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 2、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铭普有限100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焦彩红女士，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铭普有限股东决议同意杨先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焦彩红女士。2008年9月1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700.00	87.50%
2	焦彩红	100.00	12.50%
合计		800.00	100.00%

## 3、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6日，经铭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杨先进先生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杨先进先生合计出资900万元，焦彩红女士合计出资100万元。

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了“永胜验字[2009]第A2210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09年5月14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9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焦彩红	100.00	1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3日，经铭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杨先进先生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杨先进先生出资1,200万元，焦彩红女士出资100万元。

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了“永胜验字[2010]第A2135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0年3月30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00	92.30%
2	焦彩红	100.00	7.70%
合 计		<b>1,300.00</b>	<b>100.00%</b>

#### 5、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4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1,389.7183万元，并引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为新增股东，中和春生以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及铭普有限与中和春生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由中和春生以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余额1,747.78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09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年4月26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00	86.3480%
2	焦彩红	100.00	7.1960%
3	中和春生	89.7183	6.4560%
合计		<b>1,389.7183</b>	<b>100.00%</b>

## 6、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9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89.7183万元增至1,444.6479万元，并引入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财富”）、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共创”）为新增股东，远卓财富、江西共创各以货币出资6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648万元，余额647.5352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中和春生及铭普有限与远卓财富、江西共创签订《增资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14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年5月12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00	83.0652%
2	焦彩红	100.00	6.9221%
3	中和春生	89.7183	6.2103%
4	远卓财富	27.4648	1.9012%
5	江西共创	27.4648	1.9012%
合计		<b>1,444.6479</b>	<b>100.00%</b>

## 7、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4.6479万元增至1,721.1267万元，并吸收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达晨创瑞”)、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润投资”)及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明有限”)为新增股东。其中,达晨创恒以货币出资 1,606.755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389 万元,达晨创泰以货币出资 1,476.797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0799 万元,达晨创瑞以货币出资 1,466.446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7009 万元,南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197 万元,晋明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2394 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中和春生、远卓财富、江西共创及铭普有限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南润投资及晋明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16 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 年 5 月 31 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00	69.7220%
2	焦彩红	100.00	5.8100%
3	中和春生	89.7183	5.2130%
4	晋明有限	73.2394	4.2550%
5	达晨创恒	58.8389	3.4180%
6	达晨创泰	54.0799	3.1420%
7	达晨创瑞	53.7009	3.1200%
8	南润投资	36.6197	2.1280%
9	远卓财富	27.4648	1.5960%
10	江西共创	27.4648	1.5960%
合计		1,721.1267	100.00%

## 8、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焦彩红女士将其持有的 27.46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吉斌先生,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21.1267 万元增至 1,830.9859 万元,并吸收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

顺投资”)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8592 万元,余额 1,090.1408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焦彩红女士与谢吉斌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焦彩红女士将其持有的 27.4648 万元出资额按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吉斌先生;公司原股东及铭普有限与合顺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37 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 年 11 月 30 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00	65.5385%
2	合顺投资	109.8592	6.0000%
3	中和春生	89.7183	4.9000%
4	晋明有限	73.2394	4.0000%
5	焦彩红	72.5352	3.9615%
6	达晨创恒	58.8389	3.2135%
7	达晨创泰	54.0799	2.9536%
8	达晨创瑞	53.7009	2.9329%
9	南润投资	36.6197	2.0000%
10	远卓财富	27.4648	1.5000%
11	江西共创	27.4648	1.5000%
12	谢吉斌	27.4648	1.5000%
合计		1,830.9859	100.00%

### 9、2012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2 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5,669.0141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830.9859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2]B01007 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2 年 5 月 2 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4,915.3847	65.5385%
2	合顺投资	45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367.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300.0000	4.0000%
5	焦彩红	297.1153	3.9615%
6	达晨创恒	241.0132	3.2135%
7	达晨创泰	221.5196	2.9536%
8	达晨创瑞	219.9672	2.9329%
9	南润投资	15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12.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12.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12.5000	1.5000%
合 计		<b>7,50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 1、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铭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铭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28,150,065.6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065.63元转作资本公积。铭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4,915.3847	65.5385%
2	合顺投资	45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367.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300.0000	4.0000%
5	焦彩红	297.1153	3.9615%
6	达晨创恒	241.0132	3.2135%
7	达晨创泰	221.5196	2.9536%
8	达晨创瑞	219.9672	2.9329%
9	南润投资	15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12.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12.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12.5000	1.5000%
合 计		<b>7,500.0000</b>	<b>100.00%</b>

## 2、2013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修订公司章程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00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3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验证。2013年5月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6,881.5425	65.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合 计		<b>10,500.0000</b>	<b>100.00%</b>

### 3、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杨先进先生将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合计262.5万股以1,575.00万元转让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将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合计205.8万股以1,234.80万元转让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将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56.7万股以340.20万元转让给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

2013年11月1日，杨先进先生与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焦彩虹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11	达晨聚圣	205.8000	1.9600%
12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3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4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15	达晨海峡	56.7000	0.5400%
合 计		<b>10,500.0000</b>	100.00%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3元，共募集资金49,4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3.07万元。此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0万元。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人民币，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10,000,000股。

###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适配器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诺基亚、爱立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整体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适配器四大类产品。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产品。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信磁性元器件	53,002.63	53.15%	75,447.92	47.02%	69,185.08	45.81%
通信光电部件	34,198.16	34.29%	66,354.34	41.35%	60,029.28	39.7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6,643.66	6.66%	7,872.21	4.91%	14,853.07	9.84%
通信电源适配器	5,867.53	5.88%	10,795.28	6.73%	6,942.86	4.60%
光纤传感监测系统	17.99	0.02%	-	-	-	-
合计	<b>99,729.97</b>	<b>100%</b>	<b>160,469.75</b>	<b>100.00%</b>	<b>151,010.30</b>	<b>100.00%</b>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	180,186.17	179,864.22	167,883.37
负债	73,012.17	73,651.57	63,42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419.71	105,686.91	104,460.10
营业收入	99,729.97	160,469.75	151,010.30
营业利润	921.74	2,144.98	9,158.62
利润总额	1,275.80	2,359.17	9,1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58	2,575.60	8,03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71
资产负债率	40.52%	40.95%	3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46%	11.7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95,34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焦彩红女士持有铭普光磁6,23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65,000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1,133,302股。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先进	95,348,138	45.40%	95,348,138	41.25%
焦彩红	6,239,362	2.97%	6,239,362	2.70%
范令君	-	-	10,840,120	4.6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成仲	-	-	4,392,261	1.90%
黄洪云	-	-	1,601,826	0.69%
孟令智	-	-	1,298,215	0.56%
蒲朝斌	-	-	786,977	0.34%
李勇平	-	-	626,325	0.27%
何勇	-	-	436,862	0.19%
邹有水	-	-	422,613	0.18%
魏凯	-	-	291,241	0.13%
周静	-	-	218,431	0.09%
李林保	-	-	218,431	0.09%
其他股东	108,412,500	51.63%	108,412,500	46.90%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b>	<b>231,133,302</b>	<b>100.00%</b>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杨先进、焦彩虹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3.9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通过询价发行方式确定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交易对手方中的11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范令君	男	中国	无
2	杨成仲	男	中国	无
3	黄洪云	男	中国	无
4	孟令智	男	中国	无
5	蒲朝斌	男	中国	无
6	李勇平	男	中国	无
7	何 勇	男	中国	无
8	邹有水	男	中国	无
9	魏 凯	男	中国	无
10	周 静	男	中国	无
11	李林保	男	中国	无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铭普光磁持有克莱微波4.4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成为铭普光磁全资子公司。

### 一、克莱微波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令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11.96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411.96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29605K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微波组件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二、克莱微波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克莱微波创建于2002年，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提供优质的微波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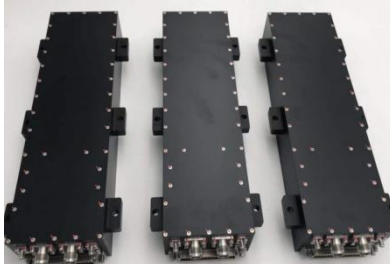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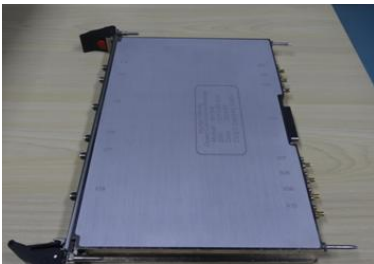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军工整机系统配套大功率固态发射机、微波部组件（主要是有源器件）、天线类产品（动中通、阵列、弹载等）及系统集成产品（主要是雷达、干扰机等小型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窄带、宽带、超宽带和线性、超线性的固态功放、大功率固态发射机及T/R组件、接收机、频率源组件、测频测向分机、天线类产品等，已形成可覆盖到毫米波段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等领域，也成功用于弹载、机载、舰载、“无人机”、地面等多种“实战”环境。其中固态功放产品工作频率覆盖L、S、C、X、Ku、Ka等频段，输出功率范围覆盖1W~10kW，突出的优点是小型化、高线性、低功耗、高效率和高可靠性；接收机、测频测向分机等具备宽频带，高灵敏度、大动态等优点。

克莱微波主要类型产品说明见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与用途
1	功放模块		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功率放大器频率范围覆盖 DC~40GHz，输出功率覆盖 1W~2kW，具有宽频带、高效率、高功率和高可靠性等特点。产品具备过驻波、过温、过压、过流、过激励等多种保护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军用通讯、雷达、测试测量等多种系统。为发射系统中的核心部件。
2	T/R 组件		T/R 组件是有源相控阵天线设计的核心。公司生产的 T/R 组件频率覆盖 DC~40GHz，可为用户集成多路 T/R 通道，同时确保幅度和相位一致。克莱微波的该类产品可按用户要求在内部集成各类波控接口。最大发射功率可输出 200W（脉冲），最小接收噪声系数可优于 2dB。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与用途
3	大功率固态发射机		<p>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大功率固态发射机频率覆盖 DC~40GHz，输出功率覆盖 20W~10kW，提供各种不同输出功率等级的发射机。良好的人机界面及远程控制接口支持各种测试方案。发射机具备驻波保护、过温、过压、过流、过激励等多种保护功能。</p>
4	干扰机		<p>弹载电子对抗技术作为一项能够有效提高导弹突防能力的技术，被成功应用于弹载产品。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弹载干扰机已经完成样机研制阶段的各项鉴定试验，现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克莱微波目前有多款弹载干扰机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p>
5	前端组件		<p>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前端组件频率覆盖 DC~40GHz，其中包括限幅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该产品可根据使用方式的不同为用户集成多个通道，同时确保幅度和相位一致。主要用于电子对抗、微波、毫米波雷达系统和通信系统等相关领域。</p>
6	变频组件		<p>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变频组件频率覆盖 DC~40GHz，其中双通道上下变频模块已经成为客户的标准统型模块，形成量产。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在内部集成更多路上下变频通道和频率合成本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微波、毫米波雷达系统和通信系统等相关领域。</p>
7	频综组件		<p>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频综组件已经形成系列化产品，频率覆盖 DC~40GHz，内部集成多种调制功能。其中快速频综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跳频时间快（优于 100nS）等优点，已经成功应用于弹载平台。同时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微波、毫米波雷达系统和通信系统等相关领域。</p>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与用途
8	测频测向分机		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测频测向分机频率覆盖 DC~40GHz，主要通过瞬时测频或基于 FPGA 和 DSP 技术的数字信道化接收机以及比幅测向或干涉仪测向等技术路径来截获雷达信号相关参数，具有瞬时频带宽、动态范围大、能够同时处理多信号，实现监测频带内信号的全概率截获等特点。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领域。
9	动中通天线		克莱微波研制生产的动中通天线主要包括车载平台和船载平台，频率覆盖 S、X、Ku、Ka 等频段。是专为地面载体和水面载体设计的卫星信号接入终端，具有自动寻找捕获并实时锁定卫星信号的能力，可为用户提供移动中的语音、数据、图像传输等业务。
10	阵列天线		克莱微波研制生产的阵列天线主要包括喇叭阵列天线、偶极子阵列天线、微带阵列天线。频率覆盖 S、C、X、Ku 等频段。其中喇叭阵列天线主要用于地面装载，可实现与卫星通信、图像传递等多种功能，产品使用频率高，定位物体位置的精度更加准确。
11	伺服转台		一维直驱转台采用高精度光电编码器，配套无齿隙的谐波减速器，满足用户不同转矩的需求。可适用于一维天线雷达系统、暗室测试系统、机电及自动化等教学系统。定位精度优于 60"，最大输出扭矩为 204Nm。

微波固态功率放大产品、微波部件、组件产品为克莱微波当前最主要产品，其产品特性与介绍如下：

### 1、微波固态功率放大产品

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位于无线电发射机的末端，把输入的小功率信号放大到一个合适的电平，通过适当的天线把微波信号发射出去。

从2002年创建以来，克莱微波便致力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及发射机的研制。通过不断应用最新的GaN、LDMOS、MOSFET、GaAs器件，克莱微波在固态功率放大器及发射机产品线上积累了大量的成熟及货架产品，从简单的功率放大器到复杂的多功能功率放大组件以及T/R组件，再到固态大功率发射机。

克莱微波的固态功率放大器及发射机频率主要覆盖DC~40GHz，输出功率覆盖1W-10kW，主要运用于电子对抗、军用通信、雷达系统、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



#### (1) 电子对抗领域

通过对GaN器件的运用，克莱微波能提供超宽带、大功率、高效率的适用于电子对抗的固态功率放大器产品。克莱微波在20MHz-1000MHz、500MHz-2GHz、2GHz-6GHz、6GHz~18GHz等频段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在地面、舰载、机载、弹载等平台上得到了广泛应用。

GaN器件具有更高的击穿电压及功率密度等特点，使得克莱微波的固态功率放大器具有更小的尺寸、更高的效率，同时可以减少散热所带来的系统复杂度及不稳定性。辅以精良的电路设计及装配工艺，克莱微波的固态功率放大器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可满足阵列使用要求，以获得更大的等效辐射功率和达到更远距离的战术指标。

#### (2) 军用通信领域

现代通信系统中的非恒定包络调制带来的高峰均比，给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和使用带来很大的挑战。为此克莱微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发了数字预失真

平台。结合数字预失真技术，功率放大器可以在满足线性指标的情况下工作在接近饱和的压缩区，从而维持较高的效率，解决了线性和效率共存的问题。

### （3）雷达系统领域

克莱微波采用最新的GaN器件设计的固态功率放大器具有高增益、高峰值输出功率、脉冲失真度小、极短的上升下降沿时间等特点，可以适用于各类雷达应用。克莱微波的大功率脉冲功率放大器内部配备实时监测电路，可以实时监控包括过压、过流、过温、过激励、过脉宽、失配等异常情况。

### （4）测试测量领域

克莱微波提供DC~40GHz等各种不同输出功率等级的发射机以完成不同测试需要。克莱微波为测试测量应用所提供的固态功率发射机具备大功率、低谐波等特点，并能够实现过激励保护、电源保护、过温保护、失配保护等功能，输出功率手动、自动控制相结合，并可以对接RS232、Ethernet等远程控制接口。

## 2、微波部件、组件产品

微波及频率源部件、组件产品为克莱微波主要产品之一，克莱微波通过激光封焊的微波射频部件及组件能满足各类复杂环境的应用，主要包括雷达、监测、通信、导航、电子对抗等领域。

克莱微波的微波组件产品频率覆盖DC~40GHz，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微波毫米波前端组件、微波毫米波变频组件、多通道幅相一致前端组件、多通道幅相一致变频组件、微波毫米波收发组件、开关矩阵、宽带频综、快速频综、测频测向分机等多种产品。具体产品实现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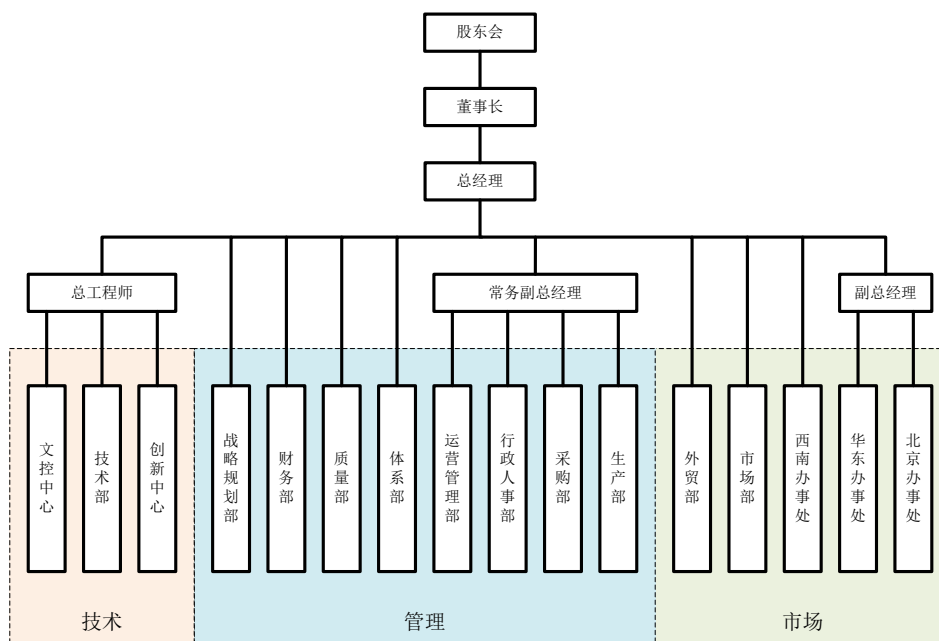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实现功能
前端组件	主要用于微波射频信号的限幅、放大、衰减、滤波等功能。
变频组件	主要用于将微波射频信号下变频到中频（基带）信号或者将中频（基带）信号上变频到微波射频信号。
多通道幅相一致前端组件	主要用于微波射频信号的限幅、放大、衰减、滤波等功能同时要保证各个前端通道之间幅度和相位一致或者差异很小，以便于信号处理的需要。
多通道幅相一致变频组件	主要用于将微波射频信号下变频到中频（基带）信号或者



产品类别	主要实现功能
	将中频（基带）信号上变频到微波射频信号，同时要保证各个前端通道之间幅度和相位一致或者差异很小，以便于信号处理的需要。
收发组件（T/R组件）	主要用于完成微波射频信号的接收与发射等功能。
开关矩阵	主要用于微波射频信号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的信号全交换功能。
宽带频综	主要用于产生高质量、宽频带的微波射频信号，一般用作变频组件的本振信号。
快速频综	主要用于产生高质量、快速切换（100nS以内）的微波射频信号，一般用作变频组件的本振信号。
测频测向分机	主要通过瞬时测频或基于FPGA和DSP技术的数字信道化接收机以及比幅测向或干涉仪测向等技术路径来截获雷达信号相关参数，具有瞬时频带宽、动态范围大、能够同时处理多信号，实现监测频带内信号的全概率截获等特点。

## （二）组织架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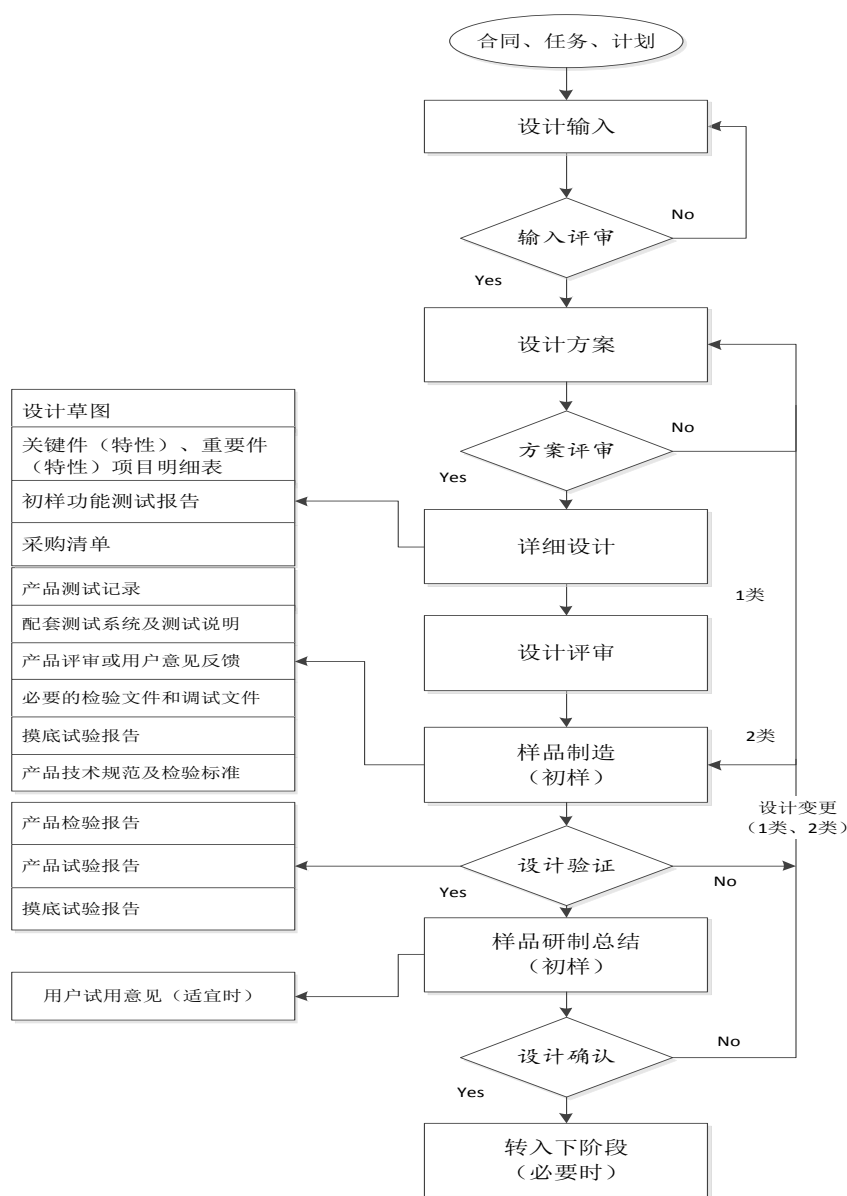
## （三）经营模式

### 1、业务模式

### (1) 研发设计流程

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等多个环节，并由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克莱微波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控制制度，以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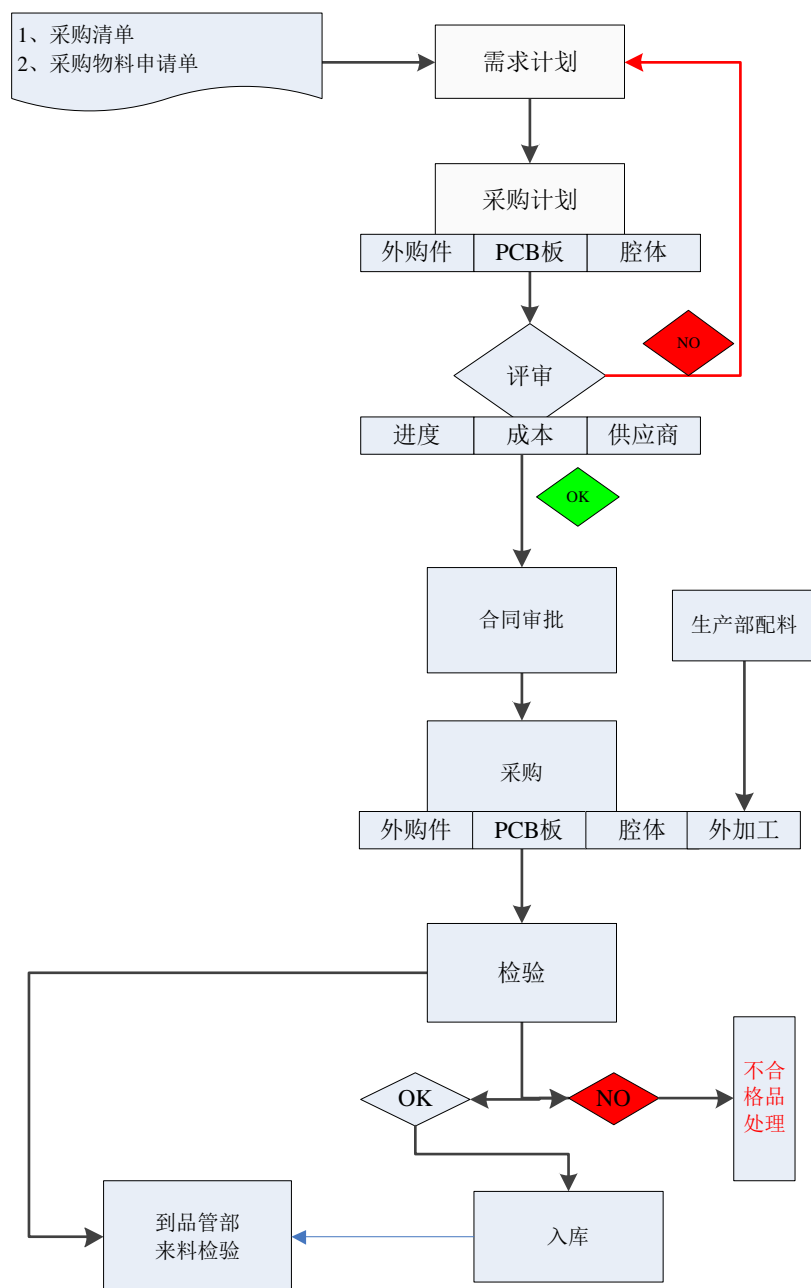
克莱微波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2) 采购流程

克莱微波采购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发测试需求，结合库存原材料的情况，通过“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制定了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包括《供应商质量考核细则》《采购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外购物料检验通用规范》等，严格按照既定文件执行采购业务，进行供应商质量控制。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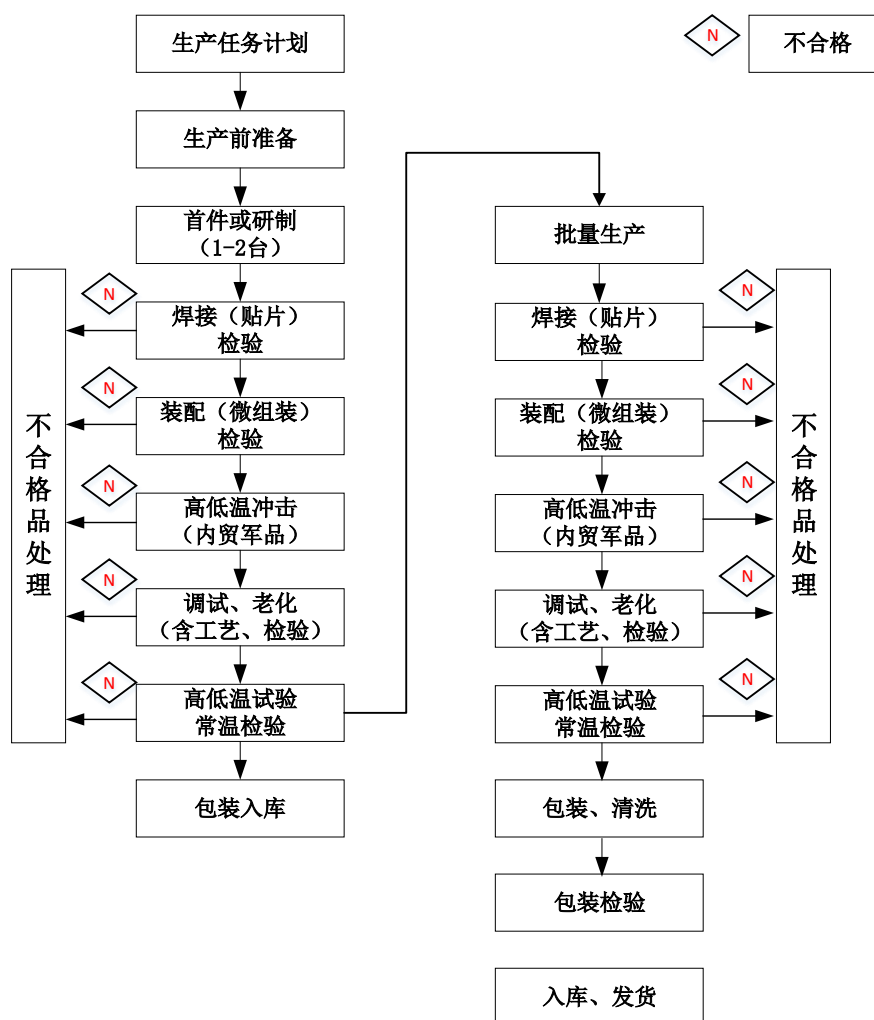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针对军工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特点和高可靠性要求，克莱微波利用技术优势，集中资源进行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检验试验水平的提升，根据客户订单给技术部、生产制造部下发科研生产任务计划，其中技术部按照计划要求组织设计、编制生产工艺等，完成产品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等生产、检验文件，生产制造部按设计图纸、工艺等完成各工序的加工、焊接、涂覆、组装等。

克莱微波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2、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克莱微波采取直销模式。克莱微波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在新型号产品试制、研发阶段，克莱微波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

客户确定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或研制任务书；克莱微波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克莱微波质量控制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在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克莱微波确定客户需求信息、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产品经克莱微波质量控制部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根据技术协议或合同规定，验收方式包括直接发货后客户自行验收、客户下厂验收两种方式。若规定需要军检验收的，则在克莱微波发货前，军事代表会到克莱微波的现场进行军检验收。

### 3、结算模式

在产品交付客户，获取客户合格验收单，且产品销售价格已经最终确定时，克莱微波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在货款结算方面，克莱微波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信用期到期时客户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 4、定价模式

克莱微波作为专业微波配套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整机厂商。通常情况下，整机厂商承接军方订单，负责整机的生产与供应，其对微波产品的需求一部分通过自研自产解决，另一部分向专业微波产品供应商定制解决。军方对整机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及《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审价确定，与之相应的，克莱微波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定价模式亦会参照上述办法确定。

近年来，克莱微波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较为稳定，在产品研制阶段客户会根据供应商的研发实力、行业经验以及产品的具体技术方案选择2至5家合格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在产品定型阶段主要采用审价制，根据供应商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批量采购价格，产品一旦定型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利润率保持稳定。

## （四）核心竞争力

### 1、行业先发优势

由于军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资质壁垒。此外，军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列装，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完整性，一般情况下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在军品采购过程中，一旦产品经技术鉴定后纳入客户装备的采购清单，则在后续装备型号生产中，原则上延续采购清单中规定的配套产品。自2002年创建以来，克莱微波一直致力于微波集成相关技术在地面、车载、舰载、机载、弹载等系列平台上的应用，目前已获得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已与国内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产品应用涵盖陆军、空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武器装备平台，具有一定的行业先发优势。

## 2、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固态微波功率放大器作为微波信号发射、放大的关键部件，其价值占整机系统40%~70%不等。克莱微波研发生产的固态功率放大器产品频率覆盖DC~40GHz，功率量级达kW级，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克莱微波拥有一支从事固态功放、微波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的专业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由长期从事微波领域进行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组成，大多具有研究所和高校的技术背景，目前研发人员接近50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克莱微波研发分为需求性研发和前瞻性研发，而前瞻性研发一直是克莱微波尤为重视的板块，为此技术部专门成立创新中心，通过内部研发和与科研院所合作等模式，在高效率大功率合成领域、关键芯片研制领域、核心数字算法领域、新材料新工艺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未来3~5年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克莱微波未来进入整机领域夯实基础。

克莱微波拥有整套先进的微波混合集成工艺线，建立了无尘净化车间，从产品的粘接、共晶、键合到产品的调试、环境试验及激光封盖出厂，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线，能够保证功放产品、微波部组件产品的高集成度和高可靠性。

同时，克莱微波拥有高端的生产仪器、实验设备以及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等，能大幅提升克莱微波的研发及生产效率。

### 3、产品质量优势

国防领域的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尤其严格，配套产品一旦装备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为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配套产品，并在其后续的装备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

微波产品的研制、生产、验收和交付有一套严格的评审和质量考核要求体系，每项产品都要依据相关的标准文件起草和签署产品详细规范，根据产品详细规范进行温度冲击、温度循环、随机振动、高温电老练、高低温工作等环境试验质量考核，克莱微波于2012年7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2014年6月通过GJB9001B-2009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8年11月通过首批“两证合一”现场审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微波产品的研制、生产都处于受控状态，一直保持良好运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克莱微波与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并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 三、克莱微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克莱微波最近两年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	15,382.48	7,994.25
负债	8,615.76	4,734.57
所有者权益	6,766.72	3,259.68
营业收入	9,276.36	3,976.17
营业利润	2,990.48	90.60
利润总额	2,987.31	138.17
净利润	2,589.28	117.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主要资质及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年12月3日，克莱微波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177，有效期三年。

#### 2、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2022年6月11号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年4月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成都海关	2016年3月18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19年7月5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4月14日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证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3日	-

注：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两证合一”，未来一次审查，发放一个证书，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28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层2号
2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27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2层2号
3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14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3层2号
4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418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4层2号
5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406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5层2号
6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396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6层2号
7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380号	生产、办公	561.61	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5栋7层2号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arrysat	克莱微波	33410617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2	 LMicroW	克莱微波	15976690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标准、多频段低噪声放大器	2012101646695	发明专利	2012.05.24	继受取得
2	一种开关滤波器组	2018217717975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3	一种微带天线单元及其组合单元	2018217718592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4	一种微波电路校准自检电路	2018217719241	实用新型	201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一种方便布线的多通道信号接收机机箱	2018217608291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宽带圆极化阵列天线	2018217608376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7	一种结合串馈网络的串馈阵列微带天线	2018217610130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8	一种能够接收多个滤波信号的功放单板电路	2018217618753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模块化功放机箱	2018217618768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10	散热装置	2017204454483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微波雷达交通信息检测系统	2017204454676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雷达参数采集系统	2017204454680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3	基于 FPGA 的雷达信号实时采集系统	2017204454708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4	射频大功率宽带自适应限幅部件	2017204454765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5	多层带状线大功率宽带定向耦合器	2017204454801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6	基于 FPGA 的变频测向系统	2017204454981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17	应用于高速移动设备上的通信耐冲击功放部件	2017204454996	实用新型	2017.04.26	原始取得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通信设备可视化管理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5853	原始取得
2	微波组件销售管理平台	未发表	2018SR935842	原始取得
3	电子元器件库存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8SR935986	原始取得
4	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检测系统	未发表	2018SR935996	原始取得
5	通信设备故障维护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5860	原始取得
6	散热装置参数配置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5847	原始取得
7	雷达微波自动测试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60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8	雷达参数采集控制系统	未发表	2018SR935974	原始取得
9	大功率宽带耦合器操作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5978	原始取得
10	电子元器件参数在线调试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5982	原始取得
11	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一体化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8SR935925	原始取得
12	微波组件质量检测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641	原始取得
13	微波组件安装管理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668	原始取得
14	微波变频器操纵控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634	原始取得
15	微波组件生产管控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675	原始取得
16	微波雷达运行检测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771	原始取得
17	微波组件设计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661	原始取得
18	通信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未发表	2018SR931977	原始取得
19	变频测向操作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2062	原始取得
20	电子元器件参数设置软件	未发表	2018SR931968	原始取得
21	S 波段发射机控制软件	2017.04.06	2017SR637409	原始取得
22	1000WX 波段发射机控制软件	2017.04.01	2017SR637457	原始取得
23	幅相一致性测试软件	2017.07.02	2017SR637207	原始取得
24	多通道收发一体机控制软件	2017.04.10	2017SR637110	原始取得
25	脉内分析软件	2017.07.10	2017SR637550	原始取得
26	相位测试软件	2016.07.06	2017SR637428	原始取得
27	L 波段发射机控制软件	2017.04.06	2017SR637420	原始取得

### (三) 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4月，克莱微波与成都银行西区支行签署500万元借款合同，克莱微波以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396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38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2月，克莱微波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签署500万元借款合同，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克莱微波提供担保，克莱微波以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418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55406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0年1月，克莱微波与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太升南路支行签署850万元借款合同，克莱微波以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28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27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67814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此之外，克莱微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克莱微波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五、预估值及拟定价**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65,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克莱微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克莱微波的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克莱微波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3.92元/股	21.5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24.65元/股	22.19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120个交易日	28.14元/股	25.33元/股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手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交易对方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承诺：（1）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第1年利润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3）自第2年利润承诺或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4）自第3年利润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可申请解锁。

交易对方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承诺：在克莱微波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其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利润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之邹有水承诺：（1）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克莱微波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交易对方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0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在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实施前，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具体要素进行修订和调整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条款进行修订。

### （一）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5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1,500.00
<b>合 计</b>		<b>43,0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一）延伸通信产业布局，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拓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构建了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诺基亚、爱立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 & 整体解决方案。

克莱微波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通信、测试测量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长期为国内军工集团旗下的军工整机厂（所）提供优质的微波通信产品和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军工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良机。

#### （二）业务协同发展

##### 1、业务协同发展

克莱微波与上市公司能够在通信设备的研究和开发上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在磁性元器件和光电通信部件方面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在微波通信领域全产业链上形成互补，将充分整合军用及民用通信、军用电子对抗、雷达等市场渠道资源，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 2、资本运作平台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铭普光磁的子公司，可以共享铭普光磁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融资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本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相应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我国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克莱微波的业绩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克莱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的整合优化能够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95,34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焦彩红女士持有铭普光磁6,23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65,000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3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1,133,302股。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先进	95,348,138	45.40%	95,348,138	41.25%
焦彩红	6,239,362	2.97%	6,239,362	2.70%
范令君	-	-	10,840,120	4.69%
杨成仲	-	-	4,392,261	1.90%
黄洪云	-	-	1,601,826	0.69%
孟令智	-	-	1,298,215	0.56%
蒲朝斌	-	-	786,977	0.34%
李勇平	-	-	626,325	0.27%
何勇	-	-	436,862	0.19%
邹有水	-	-	422,613	0.18%
魏凯	-	-	291,241	0.13%
周静	-	-	218,431	0.09%
李林保	-	-	218,431	0.09%
其他股东	108,412,500	51.63%	108,412,500	46.90%
<b>合计</b>	<b>210,000,000</b>	<b>100.00%</b>	<b>231,133,302</b>	<b>100.00%</b>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杨先进、焦彩红夫妇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3.9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第八节 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克莱微波股东会同意；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是否能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 本次交易方案经克莱微波股东会同意；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 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克莱微波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利润承诺不能实现及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克莱微波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虽然克莱微波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军工行业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利润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 **（六）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克莱微波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

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七）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克莱微波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克莱微波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克莱微波生产的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等系列产品主要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国防及军事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研发的风险

目前克莱微波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克莱微波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克莱微波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克莱微波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克莱微波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克莱微波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发射机、T/R 组件、微波组件等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相关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凭借宽频带、高效率、高线性、高可靠性、国产化、集成化、轻量化等产品特点，克莱微波为整机系统的集成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克莱微波参与多项国家重点军品型号项目的研制及生产。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相关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克莱微波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克莱微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任务主要集中在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而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集中，从而间接导致军工产品配套企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克莱微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克莱微波主要军工客户的付款条件较严苛，销售回款集中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2019 年末、2018 年末，克莱微波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克莱微波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克莱微波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

#### **（六）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克莱微波在经营中存在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该种情形导致合同签署时间滞后和结算周期延长，也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根据克莱微波的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已经签署。虽然报告期内克莱微波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最终无法签署合同并实现收款，或收款滞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以及合同签署延迟影响克莱微波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军品审价风险**

克莱微波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所需求的产品，根据规格、精度等各种标准，均有明确的定价方案。克莱微波向各大型军工单位承接各种产品的型号研制，主要是根据各大型军工单位的定价标准、规范进行报价，再由相关单位进行审价，双方协商进行最后定价。

虽然克莱微波的下游客户在审价过程中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投入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保证克莱微波具备合理的利润，但是由于



下游客户审价的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克莱微波的收入及业绩出现波动。

### **（八）军工涉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克莱微波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具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上述资质到期后，克莱微波将根据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仍存在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能获批的风险。若克莱微波未来无法顺利获得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对克莱微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税收政策风险**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拟注入克莱微波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克莱微波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克莱微波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整体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 **2、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相关规定，克莱微波提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克莱微波未来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

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克莱微波 95.59%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克莱微波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克莱微波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766.72 万元（未经审计），不考虑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情形，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58,233.2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比重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克莱微波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该风险将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四、其他风险

### （一）管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涉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同时，本次合作，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克莱微波各自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

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节 相关主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及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承诺：“铭普光磁拟收购克莱微波 95.59%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前一个工作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克莱微波，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间，上述相关人员买卖铭普光磁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周兴峰	铭普光磁监事	2019-09-02	400.00	400.00	买入
			2019-09-06	-200.00	200.00	卖出
			2019-09-09	300.00	500.00	买入
			2019-09-09	-200.00	300.00	卖出
			2019-09-17	500.00	800.00	买入
			2019-10-09	-600.00	200.00	卖出
			2019-10-10	300.00	500.00	买入
			2019-10-10	-100.00	400.00	卖出
			2019-10-11	200.00	600.00	买入
			2019-10-14	200.00	800.00	买入
			2019-10-14	-200.00	600.00	卖出
			2019-10-25	200.00	800.00	买入
			2019-10-25	-200.00	600.00	卖出
			2019-10-29	500.00	1,100.00	买入
			2019-10-29	-500.00	600.00	卖出
2019-10-31	500.00	1,100.00	买入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9-10-31	-400.00	700.00	卖出
			2019-11-01	400.00	1,100.00	买入
			2019-11-01	-300.00	800.00	卖出
			2019-11-04	-800.00	-	卖出
2	周兴光	铭普光磁监事周兴峰兄长	2019-08-13	6,000.00	6,000.00	买入
			2019-08-14	-6,000.00	-	卖出
3	谭柳蟾	铭普光磁监事叶子红母亲	2019-10-24	100.00	100.00	买入

根据相关人员确认及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与克莱微波尚未进行任何实质性接触，相关人员并不知悉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此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中未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五）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对克莱微波 2020-2022 年的利润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克莱微波的实际利润情况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五）利润承诺”。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克莱微波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克莱微波进行增资，认

购克莱微波 4.41%的股权，其中 62.29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7.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与前述通过增资方式获取克莱微波 4.41%股权需要累计计算相应数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成交金额为 6.8 亿元。在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铭普光磁的股票在本次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24.58 元/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23.07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铭普光磁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5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涨幅为 10.82%，同期东方财富 Choice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指数（812027）累计涨幅为 9.78%。剔除大



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涨幅-4.2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涨幅-3.23%。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情况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的方案以及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就本次重组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先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焦彩虹女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公司与克莱微波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等文件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在本次重组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杨先进

\_\_\_\_\_  
焦彩红

\_\_\_\_\_  
李竞舟

\_\_\_\_\_  
王博

\_\_\_\_\_  
林丽彬

\_\_\_\_\_  
张志勇

\_\_\_\_\_  
李洪斌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